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廈門象嶼、南通旺哲、朱先生及李先生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就成立合資企業進行合作。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作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代表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構成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李先生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且將不會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3) 人民幣48,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之一)出資,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約24%;及
- (4) 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上述人士按訂約方協定之比例出資並以信託形式持有,佔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約10%,將用作向合資企業管理層提供股份獎勵酬金(「獎勵股份」)。

上述註冊資本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資企業之初期資金需要及各訂約方於合資企業的協定權益分佔比例而釐定。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應付將向合資企業出資的金額。

合資企業之管理:

合資企業之管理將為如下:

- (1) 合資企業的股東(其權力將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為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機關。廈門象嶼、南通旺哲及本公司(各自作為合資企業之股東)將分別有權於合資企業行使40%、33%及27%投票權。獎勵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除適用法律及法規明確規定者外,股東決議案須至少由有權投票之65%股東批准。
- (2) 合資企業將設立由7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其中廈門象嶼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3名成員,而南通旺哲及本公司將各自有權向董事會提名2名成員。董事會決定須由不少於2/3董事批准。

董事會主席將於廈門象嶼提名之董事當中選任；董事會副主席將於南通旺哲提名之董事當中選任。

- (3) 合資企業將設立由3名成員組成之監事會。廈門象嶼、南通旺哲及本公司各自將有權向監事會提名1名成員；其主席將由本公司提名。
- (4) 合資企業將有一名總經理、副經理及財務總監。總經理將由董事會根據市場及商業考慮委任，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廈門象嶼提名。

誠意金按金： 南通旺哲及本公司各自須於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廈門象嶼支付誠意金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倘南通旺哲或本公司未能繳足股本或有任何違反合作框架協議，則守約方將有權沒收誠意金按金。

分佔溢利： 合資企業之溢利將按訂約方於合資企業之認購出資比例分派。

合資企業之收購：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合資企業將於人民幣650,000,000元之預算內收購優質造船資產（「**資產收購事項**」）。

訂約方協定，合資企業之初步資金將用於資產收購事項，而任何有關差額將由廈門象嶼、南通旺哲及本公司分別按36%、40%及24%之比例出資。倘任何訂約方出現資金短缺，則該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取得融資，惟借款方須為有關借款提供相應擔保。因此，本公司將作出之進一步出資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108,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有關資產收購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

南通旺哲、朱先生、本公司及李先生之承諾：南通旺哲、朱先生、本公司及李先生各自向廈門象嶼承諾，於完成資產收購事項後，彼等與彼等之聯繫人各自將會整合彼等之造船資產及產能，因此合資企業將作為互補各方競爭優勢之平台。

朱先生及李先生之擔保：朱先生同意向廈門象嶼擔保南通旺哲妥為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自南通旺哲到期履行其項下付款責任之日期起計最多為期2年。

李先生同意向廈門象嶼擔保本公司妥為履行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自本公司到期履行其項下付款責任之日期起計最多為期2年。

由於本集團將於合資企業成立後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4%權益，並有權委任合資企業七名董事中之兩名，合資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廈門象嶼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及配送服務、發展及管理產業園之公共服務平台及房地產開發。

南通旺哲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朱先生為南通旺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廈門象嶼、南通旺哲及朱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合作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與廈門象嶼（為大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及南通旺哲合作之機會。合資企業將受惠於(i)廈門象嶼於供應鏈管理方面之競爭優勢，及(ii)南通旺哲及本公司於造船、開拓國際市場及與顧客建立關係方面之經驗。於成立合資企業後，本集團將考慮轉移其造船業務予可提供較低物料採購及運輸成本之南通。此轉移可鞏固本集團之造船業務、減輕本集團造船業務之持續虧損，並同時保留額外產能於其智能停車場、汽車設備業務及其他本公司可能進軍之新業務機會，藉此本公司能夠整合其資源及改善其盈利。

董事認為，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合作協議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代表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構成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李先生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進行，且將不會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釋義

本公佈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廈門象嶼、南通旺哲、朱先生、本公司及李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先生」	指	朱建華先生，南通旺哲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南通旺哲」	指	南通旺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廈門象嶼」 指 廈門象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投資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